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91631123H

名称 北京中视亚信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36号院3号楼12层1525
法定代表人 孙淑娟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7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7月17日至 2026年07月16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数据处理;市场调查;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通讯器材、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28日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市食品药品互联网监测中心 互联网广告监测合同

北京市食品药品互联网监测中心

北京中视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食品药品互联网监测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视亚信科技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采购编号：0701-214120140231 项目名称：北京市食品药品互联网监测中心互联网广告监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互联网药品广告监测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A、本合同书 B、中标通知书 C、招标文件 D、投标文件
E、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F、其他相关附件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一）监测项目：

监测明细：北京市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互联网上发布的产品广告。

（二）监测时间：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三）监测内容：

（一）广告行为合法性监测：

1. 发布的广告是否取得广告批准文号；
2. 广告批准文号是否在有效期内；
3. 是否在互联网媒介刊登处方药广告，是否在针对未成年人的互联网媒介上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广告。

（二）广告内容合法性监测：

1. 广告内容是否与审查批准的广告内容一致；
2.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用途、质量、规格、成分、生产者、有效期等内容的描述是否与产品注册批准文件内容相同；
3. 处方药广告、非处方药广告、医疗器械产品广告是否按相关要求作相应的显

著标明。

4. 广告中是否含有下列内容：

- (1) 夸大产品功效；
- (2) 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 (3) 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进行比较；
- (4) 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 (5) 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 (6) 涉及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用的药品、医疗器械。
- (7) 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广告。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四) 项目要求：

1. 每月提供监测分析报告：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一整套完整监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带有批准文号、广告名称、有效页面信息、网址链接等信息的基本数据表、搜索量排名表（分别按广告申请人和广告名称排名）、违法信息基础表、不同类别监测表、平台监测明细表、典型违法案例信息、不同监测数据统计图表等。
2. 每月提供违法案例清单：对违法信息进行标注（字体高亮或以红色显示同时圈注）。
3. 根据招标人的要求，随时提供所需要的汇总数据及证据材料（图片、文字、音视频等）。
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科学设计监测报告样式及内容。
5. 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季报、半年报、年报等阶段性汇总分析报告。
6. 提供不少于1人的常驻服务人员，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7. 本次项目周期为一年。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监测费用：合同总价款(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750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

(二)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80%合同款，为人民币： 60 万元，（大写：陆拾万元整）。合同执行 6 个月阶段性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 20%合同款，为人民币：15 万元，

(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2、以上付款, 甲方将以转帐支票或电汇的方式支付。甲方付款前, 乙方须先向甲方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且在扣除相应税金后支付。

第三条 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提交以下资料:

定期提交广告批准文号清单。

2、甲方的广告监测计划如有改变, 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二) 乙方义务

1、乙方须保证其提交的监测报告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监测计划书中的监测要求, 否则,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监测报告提出质疑并要求复查, 乙方须在七个工作日内应甲方要求进行复查并提交复查报告、或对甲方的质疑作出书面答复, 否则,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如甲方改变广告监测计划并按本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乙方, 乙方应按甲方改变后的计划相应调整监测工作;

4、乙方应在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上月监测报告及有关数据, 否则,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全面实际履行其义务而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 甲方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的工作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或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 甲方有权每日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5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暂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造成甲方损失的, 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 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 不足扣除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在甲方书面通知后三日内乙方应予偿还。否则, 每逾期一天, 乙方应按照逾期返还费用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转让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否则, 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按本合同第五条执行。

第六条 合同终止

（一）因解除而终止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4、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一）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本合同及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监测数据以及监测报告等负保密责任，不得向项目外人员或第三方披露。

2、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八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

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甲方通讯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 51 号；乙方通讯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36 号院 3 号楼 12 层 1525。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下提交的住所地址、通讯地址及其他登记文件等的合法有效性；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如因提交的资料不实或相关资料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对方通知送达不到的后果，其风险责任自行承担。一方按本协议确定的另一方通讯地址寄出的函件在寄出后五天即视为送达对方。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食品药品互联网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乙方：北京中视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签订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一：

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的监测报告验收标准如下：

一、 监测报告内容和形式：

1、按月提供监测分析报告

文字综述：广告监测情况综述、广告监测情况分析、不同类别广告监测情况分析、广告发布网站情况分析、广告监测警示、典型违法广告案例分析等

基础监测数据表：细项有：批准文号、广告名称、有效页面信息、网站名称、网址链接、广告申请人名称、搜索热度、有效页面投放量等统计

广告搜索量排名 1：（按广告申请人发布的广告搜索量由多至少）细项有：广告申请人名称、搜索热度、有效页面投放量、违法量、违法率等统计

广告搜索量排名 2：（按广告名称的广告搜索量由多至少）细项有：广告申请人名称、广告名称、搜索热度、有效页面投放量等统计

违法信息基础表：细项有：广告申请人名称、广告名称、广告批准文号、网站名称、具体违法信息等统计

不同类别监测表：分为药品类别监测明细表、医疗器械类别监测明细表等组成。细项有：广告名称、批准文号、搜索热度、监测量、违法量、违法率等统计

平台监测明细表：按发布量由高到低排列，明细有：网站名称、广告发布数量、违法条数、违法率等统计

典型违法案例信息：是单一违法违规广告详细信息，细项有：广告名称、广告申请人、广告类别、批准文号、发布网站名称、发布网站网址、具体违法表现、网页截图、红圈圈定违法违规部分、网页截取的电子证据（文字、图片、音视频数据等）

不同监测数据统计图表：主要提供不同信息统计表格、不同广告类别投放量对比柱状图、不同类别广告违法量对比柱状图、不同类别网站发布量对比饼状图、平台广告发布量对比横向柱状图、平台广告违法量对比横向柱状图、网页截图等

日常监测统计指标：发布量、违法量、违法率、广告名称、广告申请人、搜索热度、有效页面量、广告类别、发布平台等

报告对象：甲方

报告应用：提供日常基础监测数据

2、监测通报：

- (1) 按广告申请人或广告名称统计：广告发布量、广告名称、违法量、违法率、总违法量、总违法率、总搜索热度等统计

监测通报统计指标：日期、发布平台、广告类型、违法量、违法率、具体违法行为等

报告对象：甲方

报告应用：提供任意周期内的快速简报、突发临时的监测任务报告

- (2) 每月提供违法案例清单：具体如下：

典型违法案例信息：是单一违法违规广告详细信息，细项有：广告名称、广告申请人、广告类别、批准文号、发布网站名称、发布网站网址、具体违法表现、网页截图、红圈圈定违法违规部分、网页截取的电子证据（文字、图片、音视频数据等）

- (3) 随时提供所需要的汇总数据及证据材料（图片、文字、音视频等）

汇总数据及证据材料存储于服务器中可随时提取使用。具体如下：

监测通报：按广告申请人或广告名称统计：广告发布量、广告名称、违法量、违法率、总违法量、总违法率、总搜索热度等统计

监测通报统计指标：日期、发布平台、广告类型、违法量、违法率、具体违法行为等

报告对象：甲方

报告应用：提供任意周期内的快速简报、突发临时的监测任务报告

3、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季报、半年报、年报等阶段性汇总分析报告

- 3.1 发布趋势统计：年度的广告量、违法量、违法率等；

统计指标：广告申请人、广告名称、年份、发布平台、广告类别等

报告对象：甲方

报告应用：提供广告趋势预测、对外宣传等

- 3.2 重点监测：统计重点生产厂家或类别广告的发布量、违法量、违法率、违法频次

统计指标：日期、发布平台、发布量、违法量、违法率等

报告对象：甲方

报告应用：提供针对重点对象的监测和专项整治监测等

3.3 对比监测：对比统计本期和上期的广告量、违法广告量、违法率等

统计指标：日期、发布平台、发布量、违法量、违法率等

报告对象：甲方

报告应用：提供广告监测数据的阶段性总结分析、为总结报告提供数据基础

3.4 单一监测：统计指定广告的发布量、违法量、违法率、具体违法条款

统计指标：日期、不同发布平台、发布量、违法量、违法率等

报告对象：甲方

报告应用：提供违法广告办案的证据依据

3.5 网站类型统计：按不同发布平台统计：广告量、违法量、违法率；同期广告量、违法量、违法率；同比增长、上期广告量、违法量、违法率；环比增长等

统计指标：日期、类别、违法量、违法率等

报告对象：甲方

报告应用：针对网站监测的深入分析提供数据基础

3.6 厂家统计：按广告申请人统计：广告量、违法量、违法率；同期广告量、违法量、违法率；同比增长、上期广告量、违法量、违法率；环比增长等

统计指标：日期、类别、违法量、违法率等

报告对象：甲方

报告应用：针对广告申请人监测的深入分析提供数据基础

3.7 指定广告统计：按广告名称统计：广告量、违法量、违法率；同期广告量、违法量、违法率；同比增长、上期广告量、违法量、违法率；环比增长等

统计指标：日期、类别、违法量、违法率等

报告对象：甲方

报告应用：针对指定广告监测的深入分析提供数据基础

3.8 综合分析统计：汇总上述监测、统计数据结果制作总和分析统计报告

二、监测报告的生产计划和组成：

生产计划:

报告名称	成稿完成时间	需要达到的要求
日报	当天完成	每日上午, 汇总前一日 24 小时的监测数据, 计算机自动处理+人工辅助处理后进行存储备份。不上报用户。
周报	每周末完成	每周一完成前一周的监测数据的检查、更新、过滤工作, 解决发现的新问题后进行存储备份。不上报用户。
月报	3个工作日内完成	每个月初 3 日之前提交上月的监测月报, 每期月报需经过制作人员和团队主管多重确认后上报至用户单位, 并及时回访确认。无问题后月报进行存储备份 (磁盘+光盘形式)
季报	5个工作日内完成	每新季度 5 日之前提交上季度的监测季报, 每期季报需经过制作人员和团队主管多重确认后上报至用户单位, 并及时回访确认。无问题后季报进行存储备份 (磁盘+光盘形式)
年报	10 内完成	年报是全年的广告监测报告, 对一年中广告发布情况、违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梳理, 使广告监测结果系统化、透明化, 为监管工作提供科学、规范的年度广告监测成果。每新年 10 日之前提交上年度的监测年报, 每期年报需经过制作人员和团队主管多重确认后上报至用户单位, 并及时回访确认。无问题后年报进行存储备份 (磁盘+光盘形式)
专项报告	2-5个工作日内完成	专项报告是针对专项整治的基础上形成的专项监测, 具体情况根据用户具体需求提出并进行临时、阶段性的专项监测。确认提交专项监测后, 我司开始专项监测, 根据工作量, 监测报告在监测结束后 2-5 天内完成, 需经过制作人员和团队主管多重确认后上报至用户单位, 并及时回访确认。无问题后进行存储备份 (磁盘+光盘形式)
紧急监测	24 小时之内完成	紧急监测是针对特殊紧急监测任务开展的监测工作, 具体情况根据用户具体需求提出并进行临时监测。确认提交任务后, 我司开始紧急监测, 根据工作量, 监测报告在监测结束后 24 小时内完成, 直接上报至用户单位, 并及时回访确认。无问题后进行存储备份 (磁盘+光盘形式)

报告组成项:

内容名称	月报	季报	年报	专项报	单一报	紧急报	取证
广告监测情况综述	√	√	√	√	√		
广告监测情况分析	√	√	√	√	√		
不同类别广告监测情况分析	√	√	√				
广告发布网站情况分析	√	√	√	√			
广告监测警示	√	√	√				
典型违法广告案例分析	√	√	√	√	√		
广告监测情况总结			√				
广告监测情况预判			√				
基础监测数据表	√	√	√	√	√	√	
搜索量排名: (按申请人)	√	√	√	√		√	
搜索量排名: (按广告名称)	√	√	√	√		√	
违法信息基础表	√	√	√	√	√	√	
不同类别监测表	√	√	√	√			
不同平台监测表	√	√	√	√			
典型违法案例信息	√	√	√			√	√
药品类别明细表	√	√	√				
医疗器械类别明细表	√	√	√				
平台监测明细表	√	√	√	√		√	
不同类别广告投放量柱状图	√	√	√				
不同类别广告违法量柱状图	√	√	√				
不同类别网站发布量饼状图	√	√	√				
平台广告发布量横向柱状图	√	√	√				
平台广告违法量横向柱状图	√	√	√				
电子证据	√	√	√	√	√	√	√
同比数据表格			√				

环比数据表格			√				
--------	--	--	---	--	--	--	--